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加加食品)股票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7月19日,深圳交易所出具了《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2018年10月24日,公司公告了对问询函的答复。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会再次召开董事会,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742.69万元至15,928.3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